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1) 委任董事及監事；
 -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獲提名監事的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于文星先生
朱鴻傑先生
胡建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委任董事及監事；
 -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ii) 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及(iii) 向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II.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各位董事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5)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幣；
- (6)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7) 委任朱鴻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8)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I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V.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斯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曾任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副市長，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三年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兼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偉章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常委。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學及河流動力專業，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清華大學博士學位。吳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大電機研究所水輪機室副主任、副所長、水電分廠副廠長，電機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產品設計部副部長等職務。一九九九年任電機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電機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還兼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大電機分會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水輪機專委會主任委員、中國水輪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哈爾濱工業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等社會職務。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張英健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燃氣輪機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張先生一九九一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項目

處工程師、項目經理、商務代表，副處長，原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宋世麒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高級政工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宋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電機廠技工學校，後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宋先生一九八零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團委幹事、副書記、書記、特電分廠黨支部書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本公司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起任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產評估師、礦業權評估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CEO。現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信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財政部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評審專家，國務院國資委評估項目審核專家組成員，中國並購交易師考核與認證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準則技術委員會委員、企業價值評估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第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審委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四、五屆並購重組委委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文星先生，一九五三年十月出生，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畢業於華北水利水电學院水利水电工程建築專業。于先生一九七一年參加工作，曾於河南省博愛縣界溝「五七」

青年農場工作，冶金部長沙冶金工業學校地質專業中專學習，冶金部邯邢冶金礦山管理局工作，曾任中國水利協會學術交流組幹部，水電部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工程師，能源部辦公廳副處級秘書、農電司綜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工業部水電司正處級秘書。一九九三年起任中國三峽總公司北京代表處副主任，後任國際合作部主任、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向家壩工程建設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一九五四年七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于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參加工作，曾任外經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幹部、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司處長(副司級)，參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組建，曾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籌備組業務組負責人、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兼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對外優惠貸款部總經理兼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賣方信貸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二零零一年起歷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黨校校長等職務，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民先生，一九五四年七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于山東工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山東濟寧發電廠副科長、副主任、主任，山東聊城發電廠副廠長、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廠長，山東聊城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山東石橫發電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山東鄒縣發電廠廠長

兼黨委書記，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主任，呼倫貝爾能源開發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起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各董事候選人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各董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股東代表監事

馮永強先生，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政工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鍋爐廠機動處技術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管子一分廠廠長、重容分廠廠長，鍋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鍛煉)，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陳光先生，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集團鍋爐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統戰部部長。陳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同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鍋爐廠設計處設計員、廠辦秘書，備品配件公司副經理、管子二分廠副書記兼工會主席、汽包分廠書記、廠長，管子一分廠廠長、安技環保處處長兼書記、企業管理發展處處長兼書記等職務，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鍋爐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統戰部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朱鵬濤先生，一九七三年四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兼任哈爾濱哈電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審計學專業，後於該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哈電集團哈汽實業公司計劃組員工、組長，哈電集團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

職工代表監事

張文明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集團汽輪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工藝材料研究中心工藝員、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技術管理處副處長、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汽輪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張軍泉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出生，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一九八六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線圈分廠技術員、技術室副主任、副廠長、廠長，電機公司裝備部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各監事候選人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各監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各位董事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5) 委任劉澄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幣；
 - (6)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7) 委任朱鴻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 (8)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7.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特別事項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及胡建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6. 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